

河北农业大学文件

校研字〔2016〕19号

河北农业大学 关于对李贤等两名同学作退学处理的决定

各有关单位：

我校研究生李贤和蔡冉旭两名同学提出退学申请，根据《河北农业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》（校研字〔2010〕8号）第八章第二十七条第十款“本人申请的，应予退学”的规定，决定对李贤和蔡冉旭同学作退学处理。具体名单如下：

- 1、李 贤，女，学号 20132130289，2013 级植物保护学院植物病理学专业硕士研究生；
- 2、蔡冉旭，男，学号 20159020451，2015 级人文社会科学学院农村与区域发展专业硕士研究生。

河北农业大学
2016年6月28日

送：校领导
发：各中层单位

河北农业大学校长办公室

2016年6月28日印
